

財團法人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查核時間：107 年 8 月 2 日

壹、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符合規定。

貳、人事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符合規定。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待改善，改善事項請參照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符合規定。

三、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應訂定薪資標準報本會核定

參、財務管理：

一、推動作法：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符合規定。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部分待改善，改善事項請參照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之(一)至(二)。

三、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一)「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財團法人預算書應於每年 7 月底前報送主管機關，查該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於 105 年 8 月 18 日報送主管機關，爾後請依前開規定期限報送預算書。

(二)本會監督要點第 12 點規定，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不得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或其他公法人捐贈之基金，查該基金會 103 年以公法人捐助之現金購買臺灣銀行債券，似有未妥，爾後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肆、績效評估：

一、推動作法：

(一)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符合規定。

(二)績效評估結果：符合規定。

三、績效評估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伍、法制規範：

一、行政監督規定：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符合規定。
-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符合規定。
- (三)退場機制：符合規定。
- (四)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部分待改善，請參照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之(一)至(三)。

三、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 (一)捐助章程第 10 條及第 11 條報送預算書及決算書等規定，請依本會監督要點第 11 點第 1 款及農業財團法人財務處理作業規範第 13 點修正。
- (二)捐助章程第 12 條，請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 4 點，增列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規定。
- (三)捐助章程第 20 條有關重要決議事項，請依本會監督要點第 13 點內容修正。

陸、其他：財團法人法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請法人了解相關規定，以預為準備。